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**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**

**第101号建议的协办意见**

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：

王文学代表在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老工业园区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将我局协办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为解决老工业园区历史遗留问题，我市拟定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全市工业企业用房权属证书补办工作方案》，明确规定申请补办的工业企业用房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一、在近期建设规划中暂不实施改造且未涉及已明确实施征迁、收储计划的区域。

二、在2019年12月31日前建成竣工，具体以遥感影像图为依据。

三、所属地块必须具备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，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；且同一家企业权属范围确定的总平面图内，原则上不能补办的违章建筑在申请现场验收前必须整治到位。

四、2018年度亩均效益评价为A、B、C类的企业分级补办，D类企业待升档后再行申报补办。

同时，为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用房权属证书补办工作，我局召开了各镇、街道（园区）相关业务负责人参加的补办工作业务培训会，以便能够尽快解决老工业园区历史遗留的相关问题。

最后，请转达我们对王文学代表关心和支持工业经济工作的谢意!

联系人：欧阳文军

联系电话：67001935

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0年7月7日